联合国 S/PV.688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八六次会议

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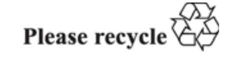
主席：	卢利什基先生	（摩洛哥）
成员：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郭晓梅女士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德国	艾克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卡普尔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 • 汗先生
	葡萄牙	波塔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托塞拉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2-64449(C)





下午3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葡萄牙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长保罗·波塔斯先生阁下及印度外交部联合秘书帕万·卡普尔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苏和先生发言。

苏和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特派团之间的合作问题。主席先生，我以个人的名义感谢你倡议处理这一议题。

首先，请允许我强调，关于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概念，没有正式、商定的定义。历史上，出于多种原因，这个概念在各种不同情况中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式。事实上，其实际方式是视个案情况而定的。

在今天的通报中，我打算主要侧重谈谈涉及下列情况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即一般来说驻地相距不远的两个或多个特派团之间临时调用或共用会员国所提供的人员或设备。在我看来，这是一个特别令安理会感兴趣的特派团之间合作的例子，近几个月来尤其如此。我的同事阿米拉赫·哈吉副秘书长将谈谈与特派团支助有关的方面。

上述合作形式是可供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用来支持维和任务执行工作的工具之一。这绝不是一种新做法,远非如此。有些同事可能记得，1999年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提供了39名军警人员，用以协助发起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13年后，即2012年春，若干特派团也提供军事观察员，以发起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提供军警人员都是在经过相关国家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

因此，这不完全是一种新做法，但这种形式的合作的吸引力近年来显然不断增加。我认为，促成这一发展主要有四个因素。

首先，经常缺少某些关键装备，即所谓“关键手段”和“增强战斗力的手段”，如军用直升运输机。这种情况有时导致特派团无法执行任务，特别是在活动紧张时，如选举或安全危机中。因此产生的问题导致各团之间临时借用此类装备，或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特派团之间分享或共同拥有此类装备或人员。

第二个因素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增强地理位置相近的特派团之间的协同作用。

第三个因素是经济危机，经济危机导致我们更严格地控制使用资源。因此，经济气候迫使我们更仔细地研究特派团之间的合作问题，以此为手段更合理地使用我们必须承认日趋紧张的资源，包括财政资源和专门设备。

第四也是最后一个因素是，顾名思义，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是一种灵活的工具。

(以英语发言)

大多数成员都知道这种特派团之间的合作的最近一些事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例。

2006年1月，在阿比让发生暴力骚乱之后，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临时借调一个步兵连。

2010年底和2011年初，针对科特迪瓦选举和选后危机，反向从联利特派团向联科行动部署三个步兵连和军用航空资产。

2011年10月，针对利比里亚选举，从联科行动向联利特派团临时借调一个步兵连和一个建制警察部队，另有人员和资产待命。

一年前，即2011年12月，针对科特迪瓦议会选举，从联利特派团向联科行动借调两个步兵连和一个建制警察部队。

2012年1月，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借调两架通用军事直升机，以部分填补在琼莱州危机发生期间对南苏丹特派团需求猛增而出现的直升机不足情况。

上周五，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同事已经向一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介绍了上述和其他特派团之间合作的一些细节。因此，我将不再赘述细节，而概述一些经验教训。我希望这些经验教训将有助于有关今后工作的讨论。

首先，特派团之间合作一旦涉及由会员国提供的人员和资产，则需征得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东道国政府，而且基本上还需要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不用说，延迟获得同意可能削弱或有时甚至完全抵消临时增援希望产生的作用。例如，2006年，由于迟迟未能得到某一部队派遣国的正式同意，联利特派团向联科行动派出的临时增援部队抵达科特迪瓦时，阿比让局势已经开始稳定。

其次，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被用来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一种临时快速补救办法，用来填补关键空缺，或在特派团不堪重负时提供增援，包括在起步阶段。曾在东道国举行选举时，在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之间借调军警人员和资产。选举时期，对特派团的安全与后勤服务的需要通常会激增。同样，当南苏丹特派团面临琼莱州危机时，从联刚稳定团向南苏丹特派团借调通用军事直升机。这一借调不是提供增援，而是部分填补南苏丹特派团存在的这类资产严重短缺的问题。顺便指出，我高兴地报告，由卢旺达政府提供的第一批三架通用军事直升机预计可在今年年底部署给南苏丹特派团。

第三，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可用于计划排定、可预见的事件，如选举、公民投票和人口普查；或非计划、未预见的事件，如安全危机和自然灾害。对于计划的事件，可预先适当规划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可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并适时取得必要的同意。但对未预见的事件，提前规划和预先明确获得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东道国政府和必要时安理会的应急承诺的难度更大。2010年下半年科特迪瓦爆发选后危机显然是未计划安排事件，但因为另一计划事件，即科特迪瓦总统选举，特派团之间合作的因素已经到位，实属部分巧合。

第四，利用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不应该是出于选择、而应该是出于需要，特别是用以填补重要空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只应该是临时性的。不能也不应该用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替代为特派团提供所需专用军队和警察能力。通过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填补能力缺口，往往只是把缺口从一个特派团转移到另一个特派团。在这方面，把直升机从联刚稳定团借调给南苏丹特派团，1月可行，现在则难以想象，因为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联刚稳定团需要它所拥有的所有能力。

在应对危机时，时间和空间是需要考虑的两大关键因素。问题在于能否在适当的时候，向适当的地点部署适当的资源和能力。为了应对活动激增的局面，特派团需要有所储备。从一个特派团向另一个特派团调动部队，通常发生在现有储备用余的情况下，以增援不堪重负的特派团。换言之，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可填充空缺，但只是暂时的，其规模也是相对有限的。

正如我前面提到的那样，有时实施这种类型的合作，不是出于选择，而是出于必要。在一个理想的世界中，应该建立能力极强、可自我维持的专职部队，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可在短时间内部署到达任何维和危机地点，作为首选战略和超视距储备力量。然而，我们不能只是梦想。此类安排现在还没有。

在任何情况下，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东道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达成协议都是并将继续是特派团间合作的关键指导原则。我们还必须维护特派团间合作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以确保其继续具有现实意义。维和行动和秘书处必须提前规划，而且只要有可能，就应当预先考虑到它们对于特派团间合作的需要，并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

（以法语发言）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我们的经验教训。

（以英语发言）

越来越需要特派团之间开展合作。此类合作的例子越来越频繁。我们应当从过去的困难中汲取教训，并在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确保我们充分发掘特派团间合作的潜力，从而支持我们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应当探讨可否讨论制定一个轻便、灵活的特派团间合作框架，使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够应急规划特派团之间的合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拉德苏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哈吉女士发言。

哈吉女士（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我感谢有这个机会在安理会就特派团之间的合作问题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作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发挥的作用。

我在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发言中，将重点从特派团支助角度谈谈特派团之间的合作问题。这方面的特派团间合作就是为了确保部队和文职人员以及军事和其它设备能够在接到通知的很短时间里调往另一个特派团；由于成立特派团或发生危机，而需要在临时场地驻留；以及最后是使其回到原先所在地，恢复原有用途。

需要调动的部队还必须要有适当的住所。对于我们在计划外从一个特派团调往另一个特派团的每一支分遣队来说，都必须要满足其维持生存的要求。对于特派团有效共享的每一架直升飞机或固定翼飞机来说，都必须预先规划并提供燃料和维修方面的后勤支持。

去年突出表明了当今维和行动任务的多样性。都在刻不容缓的局势中派遣部队和文职人员。安全理事会批准任务授权与成立特派团之间的间隔越来越被认为具有战略重要性。有鉴于此，如不能及时建立实地存在，会对特派团圆满履行任务授权产生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今年早些时候在叙利亚，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的成立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教训，即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有望在加快特派团成立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比如，邻近的特派团可以在提供人员和设备以确保及时成立特派团方面，发挥有益作用。中东其它特派团，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支助，对于迅速成立联叙监督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后者在任务授权获批一个月内就实现了有效运作。之所以能够处理联叙监督团的采购和银行服务以及管理货物转运活动，完全是因为这两个特派团给予了协助。

我们用心确保开展特派团间合作以支持联叙监督团的工作，对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履行自身任务授权的能力造成最低影响。叙利亚事态的严重性此后盖过了及时成立联叙监督团的问题——这是可悲的——但是，如果不是周边特派团迅速提供支持，该特派团就不可能成立。

关于应对危机问题，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将特派团之间的合作称为一个暂时的“必要工具，不容选择”。我赞成该合作永远只能被视为临时性手段的看法。它肯定不能作为长期解决办法的来源。

与此同时，在已经作出安排，保证灵活性以及特派团间交流的情况下，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作为应对危机的短期措施确实会收到最佳效果。比如，为

支持联合国现今维和行动而以商业手段租用的飞机都有一项合约条款，使它们在需要时可用于特派团之间的支助。这是外勤支助部优化机队工作的一部分，而该工作旨在整合和节约资源，以提高行动效率。

比如，为应对2010年海地地震，驻扎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重型运输机最后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提供了后勤支助。今年1月，为应对科特迪瓦危机，联刚稳定团飞机再次帮助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部队运送300吨口粮，并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运送了10万升额外燃料。去年，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使用了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飞机，为运送口粮提供了支助。

在危机期间使用飞机的这种灵活性，也体现在文职人员的交流中。海地发生地震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调派了一个特别征聘小组，来加快可着手开展帮助伤员、调动基本供给品和恢复稳定工作的合格人员抵达海地。我曾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也派遣了34名工作人员，涵盖了安全、财务和心理压力辅导等方面。事实上，几乎每个外地特派团都有文职人员来到海地，以缓解海地震后工作人员严重紧缺的情况。

特派团之间成功合作的上述例子高度凸显出特派团支助工作的首要目标。目的在于通过向实地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提供支助，从而圆满履行任务授权。因此，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应当被视为满足我们实地部队和同事短期需要的一种手段。有时，这要求克服灾害或地势险恶等自然障碍。各特派团在苏丹开展的协作，使得至关重要的支助得以克服陈规陋习以及与签证有关的障碍，到达部队手中。联阿安全部队的需要依然迫切，我上个月访问时曾视察该部队。但是，由于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苏丹特派团开展了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我们正为满足这些需要取得进展。比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利用现有装备，借给联阿安全部队重型工程车，用于为驻守阿卜耶依的埃塞俄比亚部队建造急需的早该建造的住所。

几十年的维和经验形成了尚未发掘的潜能，在提高特派团支助质量的同时收到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的成效。以高质量的支助和经济合算的方式及时应对维和行动紧急状况这一目标是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核心。其基本前提是，维和不应被看成一系列独立的特派团，而应把它看作一个全球性的事业，联合国可借助它来扩大其存在的影响力，并产生有利于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效率提高和协同增效。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两个核心要素——即，位于恩德培的区域服务中心和位于布林迪西的全球服务中心——证明，建立使特派团之间得以成功合作的体制架构非常重要。这两个中心都是全球资产和专门知识网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必要时可加以利用，以满足特派团启动和维持的关键需求。

主席先生，我愿再次感谢你给我机会就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这个议题在安理会发言。支持维和部队和文职人员是我们审议工作的最终目的，因为他们在我们共同追求《联合国宪章》所载愿景的过程中面临着巨大的风险。我们永远不能忘记他们福祉的核心地位，这个庄严论坛的决策和支持决定着他们的命运。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哈吉女士的通报。

波塔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及时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愿感谢埃尔韦•苏和以及阿米拉赫•哈吉两位副秘书长的全面发言。

主席先生，也请允许我祝贺你本人和贵国本月非常高效地指导安理会工作。摩洛哥和葡萄牙两国不仅共享着数百年的历史，两国关系牢靠、彼此信任，而且两国都致力于把我们的世界变得更加和平、安全和繁荣。

正是出于这个目的，葡萄牙提出候选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席位。正是由于我们对联合国价值观和实现《宪章》各项目标的真诚承诺，我们才赢得大量会员国的信任。追求这些价值观和实现这些目标以前是、现在依然是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的唯一目标和动机。

现在，随着我们的任期即将结束，我相信我们没有辜负两年前寄予我们的信任。在安理会，我们尽全力帮助解决争端、促进民主和人权；支持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为集体维和做贡献；积极参加建设和平的努力；促进对话、和解以及宗教和文化的容忍；以及，为所有人捍卫自由、平等与公正。过去两年的工作尤为紧张，在这里做出的许多决定确实意义深远。请允许我提及安理会对确立利比亚和也门民主过渡所做的决定性贡献。

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承认，在叙利亚问题上，安理会未能为制止该国的暴力或帮助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法愿望做出有效贡献。同样，基于两国解决方案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全面和平的进程也继续陷于停滞状态。我们希望，承认巴勒斯坦为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国，将有助于重启双方之间具有公信力的谈判，以便它们可能达成全面的协议。

在非洲，虽然我们不得不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再次发生的危机和马里及萨赫勒出现的新挑战，但是，安理会在稳定塞拉利昂、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局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安理会对南苏丹的积极支持也推动了南苏丹人民的建国努力，并促成其最终加入联合国。

最后，在远东，无论对于其本国人民，还是联合国来说，东帝汶都是在积极维和与建设和平方面的一个成功案例。葡萄牙对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努力尤感自豪。

请允许我向我们所有的安理会同事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过去两年期间，我们与他们密切合作。也请允许我向所有将要加入安理会的人表示诚挚祝贺和良好祝愿。

考虑到前方的任务和世界面临的新旧挑战，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充分发挥自己作为有责任维护和平的主要国际机构的作用，以迅速、高效和可信的方式采取行动，以迎接这些挑战。

我们今天的辩论会涉及的正是这些新挑战和我们如何提高效率和能力来应对挑战。它关系到联合国如何才能更好地利用它可以利用的各种工具，以更加迅速和高效的方式采取行动，并更加有效地应对我们面临的其中一些新挑战。

今天，维和是联合国一项十分重要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联合国在各区域存在可见度最大的标志。目前，我们有16项维和行动和若干特别政治特派团。这相当于有10万多名男女工作人员——包括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在执行安理会授权的任务。他们常常在艰苦和危险的条件下为我们的共同目标服务。他们常常是在那些痛苦中煎熬并受暴力威胁的民众的唯一希望。联合国所有外勤工作人员都值得赞扬，并且应给予不断的支持、尊重与保护。

众所周知，葡萄牙非常坚定地致力于维和工作。过去几十年来，有2.3万名葡萄牙维和人员参加了多个联合国特派团和欧洲联盟及北约的行动。他们的专业精神和联系当地民众的行为受到盛赞。和别人一样，我们也认为，随着授权任务越来越复杂和多样，维和行动也需要采取越来越统筹和协调的做法。

从另一个方面说，特派团不得不面对的许多问题越来越具有区域层面。我们的集体行动要取得成功，就需要采取区域做法，从区域层面来找解决问题的答案。例如，西非地区的情况正是如此。在该地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已证明其益处，驻利比里亚和驻科特迪瓦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就是这样。在我们讨论萨赫勒综合战略时，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肯定将特别有相关性。确实，马里的复杂危机及其对整个地区的危险影响要求国际社会作出协同一致的努力，由联合国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

就毒品贩运、恐怖主义以及其它形式国际犯罪而言，情况也是如此。为了有效打击这些犯罪，各特派团之间共享情报，汇聚资源和紧密地协调行动至关重要。同样，由于国际犯罪组织的能力越来越强，我们必须特别小心，以确保一个国家在打击国际犯罪方面取得的成功不会等同于把威胁转嫁给邻国。因此，采取区域办法至关重要。经验告诉我们，国际犯罪组织在实际破坏合法国家政府，干扰民主选举进程以及通过暴力手段扶植它们所保护的代理人上台等方面起着特别恶劣的作用。遗憾的是，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就是这样。为了防止这种情况成为普遍现象，特派团之间的紧密合作在及早识别此类威胁迹象，使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预防行动方面尤其有助益。

但是，在其它领域，也应当开展紧密合作并共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因为许多问题的根源在邻近国家中都非常相似，而且往往产生跨界影响。例如，如果没有一项与有关国家政府紧密合作，让驻大湖区、苏丹和南苏丹等地区的特派团参与其中的区域战略，难以想象如何打击上帝抵抗军祸患。

特派团之间的此类合作在启动新的行动方面也起着决定性作用，最近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的情况就是这样,该监督团从驻该地区其它特派团作出的贡献中获得帮助。的确，特派团之间在满足激增的需求，填补能力缺口以及帮助快速启动特派团方面进行更密切合作，是一个值得进一步发展的概念，以便更多地加以运用。当然，只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完全赞同此类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并同意此类发展的情况下，这一合作才有可能开展。葡萄牙认为，还可以通过得益于地区协同作用的全面办法，把此类合作有益地拓展到建设和平等其它领域。

最后，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是一个值得我们予以更多重视的概念。应当加强和扩大这一合作。显然，没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因为每个特派团都自成一体。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有重要的机会和理由来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我们需要在从最近经验中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基础上进行讨论，以便探讨这个概念给执行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授权，进而使我们的世界变得更和平、更安全所带来的机会和挑战。

我们有幸在过去两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我想，我们很快就会回来。

卡普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摩洛哥代表团组织今天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通报会，这是我国十分感兴趣的一个议题。我也要感谢埃尔韦•苏和及阿米拉赫•哈吉两位副秘书长所作的详尽通报。

今天的辩论会表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履行《宪章》赋予本组织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方面，具有长期的重要性。维和行动不仅经受住了60多年的时间考验，它事实上还扩大了它的授权和范围。印度自20世纪50年代初创立维和行动以来就一直与联合国合作开展这项工作。逾10万名印度士兵出色地为40多个维和特派团提供了服务。即使在今天，印度也是为维和特派团派遣人员和提供资源最多的国家之一，我们仍然致力于这一全球事业。

冲突的性质在过去几十年来发生了巨大变化，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也是如此。任务授权不再仅限于在交战各方之间维持和平，还包括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的任务。遗憾的是，资源分配没有跟上授权扩大的步伐，维和特派团被要求用越来越少的资源做越来越多的事。因此，毫不令人吃惊的是，过去几年来，维和工作在行动方面面临挑战。有太多的维和人员在履行维和任务时丧生，特派团由于人员和装备不足而捉衿见肘。我们今天的通报者提到了其中一些挑战。

在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两年中，我们看到在不断努力扩大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但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弥合资源缺口，这确实应当令我们感到关切。推动特派团之间合作这个概念不是为了提高维和特派团的效力，而是为了减少提供给各

个特派团的资源。最近特派团之间相互借用装备就是这一趋势的一部分。

我国代表团同意，如果几个特派团部署在同一地区，邻近特派团之间通过交流信息、协调打击跨境非法贩运武器、毒品和运送战斗人员的战略、统筹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等办法开展合作，就能够提高特派团的效力。同样，区域和次区域战略的实施可以帮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可以继续在危机局势中实施具有跨境层面的资源管理战略，安理会已经在这样做。管理从解除武装战斗人员那里收缴的武器的工作在地区背景下可以做得更好。但是，制订这些措施应当与特派团领导人和东道国协商，不能从总部强加这些措施。

但是，过分侧重于资源的特派团间合作会削弱这种合作的有益性。从总部推动共享关键特派团资产的做法也将损及实地指挥官履行授权的能力。此外，特派团之间合作的开展面临重大的法律、政治和资金挑战。第一，获得动荡地区东道国的集体同意就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领域，对整个和平进程都有影响。其次，各特派团之间调用部队和设备需要解决财务问题，因为预算拨款是按任务授权规定的。第三，这种调用涉及与豁免、特权和保障监督有关的复杂法律问题。第四，部队派遣国需要根据每种任务逐案调整它的立场。修订谅解备忘录的标准内容可能无法解决此事，让人人满意。

最后，印度作为长期部队派遣国，随时预备肩负维和举措。我们支持特派团间合作作为加强区域间信息交流和综合战略的机制的潜力。

拉海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摩洛哥代表团召开这次会议。我们也要赞赏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工作组以堪称典范的方式进行的工作。我们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分别就维和行动的特派团间合作问题所作的通报。

南非作为部队派遣国，认为应就影响我国部队和对维和特派团本身效用的问题公开和坦诚地交换看法。因此，今天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令人欣喜。请允许我们简短地与各位分享与特派团间合作具体有关的各项问题的看法。

特派团间合作为维和任务可能带来的各种裨益之中，它也提供了有用的工具，有助于恢复那些面临未预见的或未预期的挑战的维和特派团的稳定。在这种情况下，特派团间合作成为作出应对的工具，但它不应成为目的本身。因此，在规划和构思阶段，务必为特派团间合作设定时限

除了一个特派团由于当地局势恶化而有所不足之外，特派团间合作不得代而成为解决特派团能力的作法。因此，必须在开始制定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就要使其符合现实，并且要能够实现。这也将使特派团拥有足够的资源，以便充分落实任务规定。因此，特派团间合作是在维和特派团的关键阶段或实质性阶段能够运用的暂时措施或权宜之计。

特派团间合作也能成为对可预测情况提供适当支持和推动的力量，例如支持选举进程、分享边界两边的信息、增进对局势的了解和进行培训演练。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可能决定标准作业程序，以便有效执行特派团间合作。

对涉及不可预测的需要的局势，也有可能制定类似的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在危机发生时，增进特派团的能力。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只不过是进行特派团间合作时，这种标准作业程序的一个范例。这证明重新安置战略资产等设备会引起各方关切，特别是部队派遣国，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在实地对可行的运作作出贡献。特派团间合作必须永远遵守维和的关键原则：第一，东道国的同意；第二，不偏不倚；和第三，除非维护任务规定，否则不得使用武力。在协调具有共同边界的特派团的联合行动中，分享认识局势的信息极具价值，有助于支持维和特派团的工作。

此外，特派团间合作对地理位置相近的特派团还有额外好处，它们可以进行联合培训方案、分享紧急后撤计划和共同规划会议等。

最后，尽管特派团间合作历来用于联合国维和行动，但我们也鼓励在加强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主导的维和特派团方面采用类似的办法。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这次对联合国维和工作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也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所作非常有用的通报。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管理和成败取决于各种伙伴关系。伙伴关系能使会员国就广泛的政策框架和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之间就任务规定和维和行动进行合作。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能使维和行动取得成功。同样，在地理位置相近的地区执行任务的特派团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对解决紧急需求和实现短期目标都至为重要。在许多情况下，这种交流对化解危机局势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巴基斯坦作为部队派遣国，它支持相邻的特派团之间根据任务规定逐案分享人力和物力资源。将我们的人员和设备从一个特派团调往另一个特派团方面，我们从未回避拒绝。

2010年，当科特迪瓦局势恶化之时，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巴基斯坦部队开始协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我们内部核准这项调动的作业迅速得到完成。尽管遭遇严重的后勤和运作问题，但我们没有拖延巴基斯坦部队的调动。事后证明，联利特派团提供的增援对2010年至2011年期间联科行动取得成功至为关键。

我要提出我们对特派团间合作这项问题的五点看法。第一，特派团间合作是一项临时措施，用于弥补危机之后部队兵力和重要资产不足的问题。特派团间合作只是权宜之计，这是怎样强调都不为过的。

每一个特派团的人力需求都经过精心规划，没有一个特派团有多余的人力。调用资源不应危及提供资源的特派团的行动能力和安全。应对任务的效用、兵力需求和特派团间合作三者之间的密切联系给予应有的注意。

其次，特派团间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调用的资产的运行和行政控制问题。有关调用的资产的运行管制问题和相关行政问题应得到适当处理。每一个特派团都有它自己的运作方式，用于计算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成本。调到不同的特派团造成运作方式的改变，这需要采用不同的财务模式。解决这些复杂问题的一个方法可能是考虑提供一些额外的津贴，贴补艰苦条件及相关问题。同样，拟定特派团间合作的标准作业程序和相关作法至为关键。目前仍在等待制定标准作业程序方面取得进展。

第三，由于特派团的特定任务行动地区、政治、人口组成和动乱地点的不同，其性质也有差异。没有所谓普遍适用的维和人员之说。此外，需要根据任务需求对部队进行具体培训，这种需求可能随特派团的不同而各不相同。从部队派遣国的观点而言，根据国内法规，在程序上不可能为两个或三个特派团要求核准提供兵力。因此，应该给部队派遣国充足的时间，以确保它们各自的首都批准必要的移交事宜。尽管我们已经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快速完成了本地的程序，但我们还是要强调指出这一点。

第四，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是基于意外事件的活动。就其大部分而言，它包括步兵部队和某些支援装备，如直升飞机。在将特种部队、工程兵部队和医院从一个特派团转给另一个特派团方面，适当的谨慎是可取的。如果这种调任是计划安排的，我们应该提出更为长期的解决办法。

最后，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并不是消除相邻的特派团之间经常交流信息和情报的需要。我们积极看待这些特派团之间每年举行两次和每年举行三次会

议的想法，这样，相邻特派团的指挥部和高级领导人员就对他们所面临的挑战了如指掌。

最后，我们要强调指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不应该是常规，而应是例外。这种合作应该按照个案的具体情况来实施，以应对新出现的局势。长期的补救措施需要在适当程序的基础上制定出长期的解决办法。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应该围绕着这些程序和规章开展工作，而不是与它们针锋相对地干。

阿尔萨特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情况通报会。我也非常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哈吉女士全面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之间的合作等方面的情况。

凡是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局势，从性质上讲，都是复杂而各不相同的。尽管各次行动都必须做好设计，以便确保既定的任务授权和所分配的资源之间相一致，但是有些时候，出现了使现有紧张状态恶化的情况，而且这些情况给此类行动在适当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带来意想不到的制约条件。

在当前的各种局势中，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是一种工具：从短期来看，它为维持和平行动之间交流或共同使用资源提供便利；在确定有紧要的缺口时，它提供灵活性和及时的支助。作为实地应对短缺或困难而制定的协调一致战略的一部分，重要的是，要能够临时求助于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同时顾及财务和人员局限性和关于资产和服务方面的授权。

然而，为了确保有效的实际作业互动，在诸如交流所获取的信息和经验等领域的合作必须持续开展并做好协调，同时顾及各有关国家或该地区各特派团所确定的需求。因此，特派团之间的有效合作必须是各项任务授权规划和执行的一部分，以便增进对实地局势的了解，而在一些具有区域层面问题的领域，当面临共同挑战时，尤其如此。

诸如定期交流关于军事局势的详细报告、建立联合分析中心和定期召开特派团之间的会议等活动，对于制订旨在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次区域综合战略都是重要的。

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应当顾及财务和人员等制约条件，而且应当在不削弱每个特派团最初任务授权的情况下付诸实施。为了确保顺利实施并取得积极成果，必须制定一致的规划战略，这取决于联合国系统有协调的参与，同时部队派遣国要核可使用部队与装备，而且各东道国政府要有政治意愿。

特派团之间合作的一个实例是，科特迪瓦与利比里亚之间边境区域的稳定问题，在那里的联合国机构促进了他们之间的合作。我们欢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沿线增加部署部队人员。我们还确认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特派团宣布的各项措施——如，增加联合巡逻和空中侦察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这些部署到位的特派团应该继续增进合作、信息交流、协调和共同努力，以使该边境地区的安全状况有所改观。

机构的协调和一致是确保可信存在和最佳结果的基础。在这方面，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之间的协调进程，如果有可能，仍必须进一步强化。此外，特别代表、代表、部队指挥官、联合国办事处和国家工作队之间的联合进程也必须继续下去。

我们也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考虑利用邻近特派团或跨界行动的人员和装备。这应该在同联合国的联合协议中做出安排。

持续不断地交流后勤资源、有经验的人员和交通工具以及建立诸如联合工作组或协调和储存基地等机制，都是应该仔细考虑的合作活动，以便确定现有的能力及其对每个具体的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在处理这一议题时，安全理事会能有助于改善各项活动的协调和增进有效

利用各特派团可获得的后勤与行政资源，以便更有效地管控危机和稳定复杂局势。

我们强调，从制订任务授权之时起，就需要分析特派团或许会面临的暂时和无法预料的可能需求。我们必须继续促进联合国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政治连贯性和提高联合国行动在区域层面的有效性。这样，我们定会在不影响每个特派团效力和完成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提高其做出敏捷应对的能力。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及时召开本次情况通报会，以促进观点交流，探讨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的合作问题。我们也感谢为本次会议分发的概念文件。我们注意到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哈吉女士的介绍。

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申明的那样，危地马拉高度重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把它看作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手段。这也解释了我们为非洲、中东和海地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心愿和决心。

这种参与使我们有机会了解联合国维和行动在概念上和行动方面是如何演变的。鉴于近年来启动的复杂维和行动数量增多，联合国组织对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面临数量空前的挑战。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显然，对这些挑战做出的任何应对，除其他外，需要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及秘书处的参与。

其中一项挑战是如何最好地改进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尽管这种合作已经以按特定情况采用专门做法的方式开展一段时间了，但是关于及时性、必须满足的要求、对两个或多个参与的特派团的影响,以及如何适当落实等问题仍有许多疑虑。这意味着，尽管取得了明显进展,并且特派团之间开展更密切合作的必要性也被大家普遍接受，但是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依然不大。

在这方面，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最新报告(A/66/19)，我们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探讨特派团之间合作的各种机会和存在的障碍，并将其提交安理会审议。

在目前背景下，不可否认的是,特派团之间需要开展更多合作。需要合作的原因如下:第一,面临严重财政拮据的世界中

的预算现状；第二,维和行动的性质发生变化，越来越需要应对跨界冲突。此外，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还必须考虑到为应对这类合作可能给部队派遣国带来的法律和财政影响必须事先采取的筹备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通过协议或使其标准化可以是一个值得考虑的可选办法，只要订立任何合作协议之前都适当顾及到所有有关国家的利益。

同时，我们认为，在规划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时，必须适当注意所有区域因素，以便确保特派团之间的有效合作。

必须回顾从以往特派团之间的合作经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所提供的信息必须全面、均衡，以确保感兴趣的会员国能够依据具体数据作出决定。在这方面，当两个或多个维和特派团位于同一区域甚或毗邻国家时，信息交流尤其重要。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主导作用，促进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谨慎地发挥这一作用，尊重各特派团的各自任务以及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就有关行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危地马拉重申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随时准备以创造性、建设性方式参加今后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郭晓梅(中国)：我感谢摩洛哥倡议举行今天的会议，讨论维和特派团间的合作问题。我也感谢苏和副秘书长和哈克副秘书长的通报。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当前，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求不断增加，维和资源面临的压力上升。地区热点问题的突发性和相互关联性更加突出，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构成新的挑战。

近年来，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特别是地理位置相近、任务授权相关联的特派团，根据形势需要适当开展合作，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提高了维和行动灵活性，取得一定积极效果。同时，维和特派团间的合作在机制建设和操作程序等方面也存在一些具体问题。我对此重点谈四点看法：

第一，中方支持维和特派团根据实地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合作。同时，维和特派团间开展合作应获得安理会的授权，并遵守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当事国同意”等原则。

第二，维和特派团之间加强合作，应首先确保各自授权得到有效执行。对特派团间的合作作出安排，秘书处应事先全面了解和评估实地情况，进行合理的前期规划。特派团间加强合作的目的是更有效地落实安理会的授权，应避免因此影响到特派团执行现有授权的能力。

第三，维和特派团均应得到充足的资源保障，同时通过适当开展特派团间的合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中方支持联合国后勤支助部继续推进《全球支助战略》，在特派团间及时、有效整合资源，力求实现有限的维和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第四，不同特派团开展合作时，秘书处应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相关机构、环节之间的良好衔接。在落实过程中，应确保及时征求出兵国的意见，与出兵国加强沟通交流。对特派团间合作的具体进展，秘书处应及时向安理会通报。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今天给我们这个机会，辩论维持和平行动中特派团之间合作这一重要问题。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热心为本次辩论会向安理会散发的概念文件。最后，我也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作了非常有益的通报。

在维和行动因全球经济形势困难而面临若干问题尤其是财政问题时，特派团间合作变得更加重要。联合国对特派团间合作十分关切，自2004年以来，安理会一直通过主席声明和决议处理这一问题。开展维和行动极为复杂，促使联合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已部署和平特派团的区域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这种举措的益处包括减少部署一支新特派团所需的时间和费用。

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1951（2010）号决议授权临时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调兵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时，就确认了特派团间合作的必要性和价值。当时有必要处理科特迪瓦境内不断恶化的局势，因为该局势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风险。这两个特派团然后进行了无缝合作，以处理非法跨界贩运问题和管理难民流。

在该决议之前，安理会在其2004年3月25日主席声明中处理了西非跨界问题，并请秘书长

> “鼓励联合国驻西非各特派团在不妨碍圆满执行各自任务的情况下尽可能分享情报及其后勤和行政资源，以提高效能和降低费用（S/PRST/2004/7,第2页）。

我们欢迎这一合作，同时重申我们决不可忘记考虑若干参数，包括行动的效力、初始任务授权的遵守情况和部队派遣国的看法。实际上，将一个特派团派往另一个国家时，应避免产生或促进要求在第一个国家建立该特派团的不安全局势的重现。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确定所使用的手段和所部署的部队。幸运的是，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正是这样做的。

我们还认为，要提高效力，就必须对必要的任务进行适当的分工和协调，具体明确指挥链内的

职责。显然，预期结果是尽量发挥和平特派团的潜力，力求以较低的成本取得成功。特派团间合作只有在同一区域内进行才有意义。

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分装备和部队临时调往叙利亚以支援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也是对一个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局势作出的迅速反应。

某些类型的装备，例如对和平特派团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的飞机，费用高，数量少。我们必须考虑合用这种装备。特派团间合作能够解决这一问题。

如在西非和中东的重新部署一样，我们认为，在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中非和东非开展行动的特派团，但凡有必要，就应相互合作。当然，这要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并按照妥善界定的任务授权行事。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可在此次领域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2012年《联合国步兵营手册》的发表，其中含有关于特派团间合作的某些细节。

特派团间合作应不仅涉及部队和装备的重新部署；它应更进一步，以包括信息和情报的分享。在打击各种跨界贩运方面——例如，在利比里亚与科特迪瓦之间的边界，这种贩运持续存在，完全不受惩罚——这种行动尤其有用。

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打击上帝抵抗军。打击上帝抵抗军要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特派团在中非和东非相互合作。我国代表团欢迎这种合作，因为这种合作使有关方面能够跟踪这一危险犯罪团伙的行动并追捕其犯罪分子。

除加速和改进这种行动的意愿外，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在重新部署一个特派团时，必须实时评估风险，把这作为行动规划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任何授权组建维和部队的安理会决议在我们看来都必须顾及该部队将部署于其中的环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纳入关于新特派团与已在有关区域开展行动的其他特派团合作的规定。然后，这种合作可随着安全局势的发展而作出调整。这种预防措施的价值在于从一开始就根据一项战略概念给予明确的授权。这项战略概念将顾及相邻特派团和合作领域，并确定与指挥链有关的职责。

我国坚信，特派团间合作如果组织得当，可成为有助于在一些情况下部署快速干预部队的有效工具，而在这些情况下，通常组建一个特派团需要几个月的时间。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倡议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也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的分析。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的一项标志性活动。我们必须持续努力提高其效力。法国支持特派团间合作原则。这是我们2009年与联合王国联合发起的维和行动改革的考虑方面之一。特派团间合作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其方式是便利改进可用资源的管理，并改进本组织在处理危机或其他紧急情况时所作的反应。

首先，特派团间合作优化维和行动可用手段的利用，其方式是便利合用或临时调用属于部署在同一区域的特派团的手段、装备或部队。当未预见的事件可能破坏一国局势的稳定时，特派团间合作可以是一个合适和有效的对策，便于及时向要求提供人员和装备的特派团提供人员和装备。此外，特派团间合作可产生规模经济效应，以满足妥善管理和预算紧缩的要求。

这种合作是一个已被证明卓有成效的灵活机制。我愿举三个例子。在西非，在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期间，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最需要人员和攻击直升机的时候，联科行动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在增加联科行动的人员和攻击直升机的数量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这种特派团间合作在2011年12月科特迪瓦议会选举期间还被预防性地用来支持联科行动，并

在2011年11月利比里亚大选期间被回报性地用来支持联利特派团。在安理会致力于有条不紊地减少部署在西非的蓝盔人数的时候，这一合作确保这两个特派团中的一个总能仰赖另一个的支持。

在中非，特派团间合作也有助益。在那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直升机曾被临时派往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在中东，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得以迅速部署，只是因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了后勤支助，以及从其他特派团调来了军事观察员、文职人员、装备和车辆。

为更好地利用这一机制并保持其灵活性，必须在两个方面取得进展。

首先，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议时必须充分考虑特派团的所有各组成部分——军事、警察和文职部分——以及所有各种资源，包括主要装备、单位装备和特殊装备。把联利特派团的直升机调往联科行动这个事例不应当掩盖联合规划、信息共享和后勤支助等其他领域尚有未开发的合作机会这一事实。

除根据需要临时共享资产、尤其是严重紧缺的航空资产如直升机外，还必须鼓励在特派团之间开展合作，甚至使这种合作系统化，以便汇集后勤支助结构，从而大幅度减少对特派团的支助，并且共享信息，以顾及危机的区域因素。在边界两侧都部署有特派团的情况下，或者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复杂进程正在开展之际，这样做尤其有益。

特派团间合作以及特派团同建设和平办事处或区域组织之间合作，应可提高应对可能破坏整个地区稳定的跨境威胁斗争的效力。因此，为了应对上帝抵抗军在中非构成的威胁，已鼓励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联合国制定的区域战略框架内分享信息和经验。

今年，通过更密切地分享信息、在边界两侧展开协调行动以及帮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加强两国间安全合作，联科行动同联利特派团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必须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综合行动战略，从而在解除战斗人员武装，保障安理会5月访问的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边境地带安全以及鼓励科特迪瓦难民返回家园方面取得进展。

关于需要推进的第二个领域，我们认为，有必要为特派团间合作提供更明确的法律依据，在行动一开始便将特派团间合作纳入行动规划。例如，在谅解备忘录中采用统一标准措辞可促进合作，同时尊重安全理事会赋予每个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当然同时也可确保与部队派遣国的密切协调。

特派团间合作可以而且必须取得进一步进展。简化现有维和手段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继续提高维和行动效率是安理会的责任，也是尊重所有国籍的蓝盔部队所作奉献的办法之一，他们经常为和平献出自己的生命。

托塞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牵头国和长期的部队派遣国，摩洛哥是组织本次辩论会的理想国家。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采取这一举措。我们也感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加今天的辩论会。

维和行动的成功有赖于维和人员的贡献和牺牲，美国借此机会向他们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我们感谢苏和副秘书长和哈吉副秘书长的通报，感谢他们所领导的部门所作的不懈努力。

关于今天所讨论的问题，美国支持扩大特派团间合作，理由主要有三个。

首先，在某些情况中，联合国迅速应对始料不及的危机或建立必要的新特派团的唯一途径是利用另一个已经存在的特派团的资源。在事关成千上万人生命和联合国信誉的情况下，等待数月组建新部队和购买必要装备是说不通的。

其次，有些威胁影响到在同一个次区域开展行动的不只一个特派团。因此，这些特派团合作应对这一共同威胁，是完全合理的。

第三，如果通过多个特派团共享各种共同服务能够取得规模效益和提高效率，就完全没有理由要求每个特派团各自建立行政管理与后勤支助结构。

鉴于上述各项理由，美国确信需要扩大特派团间合作。但有一项谅解，即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不致因为帮助一个特派团而伤害另一个特派团，而且不会把派遣国同意为一项任务提供的部队派去执行另一项任务，也不容许用临时补救措施来替代长期规划和准备。

所幸的是，我们有一些正面的例子可供借鉴，但也需要汲取严峻的经验教训。联合国驻西非地区的维和特派团是近来最成功的维和事例。之所以取得成功，部分原因在于特派团之间开展了合作。驻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特派团进行了联合巡逻和分享了信息，力求消除叛乱团体随意跨境所构成的共同威胁。在发生危机时，这些特派团做到了相互支持。

例如，我们刚才已经听到，科特迪瓦在2010年最后一轮总统选举之后出现了极其危险的安全局势，但由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迅速增援，联合国科特迪瓦时行动作出了反应。由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合作共同解决危害整个大湖区的上帝抵抗军威胁，联合国已经在打击上帝抵抗军威胁方面取得进展。这些特派团如果独自行动，就不可能取得如此大的进展。

特派团间合作的范围和效益明显可见，但合作制度远非完善，我们在今年早些时候看到了这一点。当琼莱省安全局势急剧恶化时，如果得不到联刚稳定团的直升机增援，南苏丹特派团将无法到达琼莱省偏远地区。然而，许多直升机在危机最严重阶段过后才抵达。制度中存在的这种“临时”性质导致其无法作出快速反应。

秘书长打算采用更全面、更可预见的做法，通过秘书长的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为各特派团提供共同的行政和后勤支助，我们对此表示赞赏。该策略已经大幅强化飞机等稀缺资产的高效力和高效率共享，使各特派团的日常行政职能实现标准化并得到简化。因此，我们期待着在未来几年里全面落实这项战略的各方面规定。

最后，随着特派团间合作成为联合国外地行动日益重要的工具，我们强烈敦促秘书处探索经验教训，制定标准做法，以提高反应速度，改进绩效，提前核算成本，提高效率。当然，特派团间合作既不能替代确保每一个特派团都拥有其执行任务所需资源，也不能解决长期存在的能力缺口问题。事实上，尽管美国认为特派团间合作是解决联合国特派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重要机制，但安理会有责任确保每一个特派团都完全有能力自我维持。因此，我们的任务是履行这一责任，同时尽可能利用今天会上所强调的特派团间各种合作可带来的好处。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下午关于特派团间合作和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的通报会，并感谢你作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积极开展工作。我感谢埃尔韦·苏和副秘书长和阿米拉赫·哈吉副秘书长今天所作的通报。

过去几年里，特派团间合作已经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最明显的表现是在各特派团之间共享资产，如直升机和部队，以应对危机。如许多发言者所言，在科特迪瓦总统选举引发争议之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得到其姐妹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支持，就是特派团间此种合作的杰出事例。苏和先生和哈克女士还提到其他很多这方面例子。

然而，特派团间合作的范围和深度不仅限于危机期间的资产增援。从邻近特派团临时借调资源，

可加强一个新的特派团，加快其部署速度。对于此类特派团，部署的速度往往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从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调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人员在叙利亚执行紧急任务这个事例中看到了这一点。

在同一区域开展行动的维和人员可以从共享风险分析、针对共同威胁开展联合规划与行动以及就在边境社群中开展冲突预防和建和工作交流经验等作法中获益良多。对于迅速升级到危机临界点、可能并不在乎国际边界的那些挑战，借调军事物资和人员、文职专业技能、经验和规划是一种自然的应对办法。安全理事会应当肯定并欢迎这一现实情况。

代表印度发言的卡普尔先生意思是说促进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不是为了增强维和特派团的效力，而是为了削减可供单个维和特派团使用的资源。我不承认这种说法。有效利用资源当然重要，但是特派团之间合作的动因是为了增强效力。在西非，安全理事会亲眼看到，实地的部队指挥官实际上常常是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推动力量，羁绊这种合作的是国家政府。在这方面，我要向巴基斯坦表现出的灵活性特别表示敬意；我们在西非看到的有巴基斯坦部队。

我们今天下午听到好几个很能说明特派团之间合作益处的例子。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以及联合国中非区域办事处一直合作应对上帝抵抗军构成的威胁，包括通过建立信息分享联合无线电网。在今年1月琼莱发生的危机中，联刚稳定团直升机为南苏丹特派团提供了关键支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计划开始举行每月协调会议以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如我所言，整个区域的军事观察员都被重新部署，以确保在今年早些时候的5月迅速部署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

联合王国承认，一些安理会成员对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有所保留。我们理解，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虽然事关效力，但通常只能提供临时解决办法，因此不应当妨碍我们处理单个特派团面临的更加根深蒂固的结构性缺陷；也不应当利用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来回避解决影响到好几个特派团的关键物资短缺问题。

但我们相信，联合国目前实行的特派团之间合作遵循着维持和平的原则。与部队派遣国的必要磋商当然要继续开展，最终权威当然还是属于安全理事会。因此，我们虽然理解为什么一些代表团或许想要表达关切并设置限制，但同时感到，不应过分强调这些关切和限制，损害到这一使维和行动更有效力的概念；我们都应当支持这一概念。

我们知道，对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的武装团体常常在边境地区出没行动。我们在本会议厅举行过辩论会，审议武器、毒品和人员非法穿越受冲突影响、或很可能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之间管理疏松的边界所造成的不安全性。我们知道，难民流动常常会破坏边防，由此造成更大的不稳定性。因此，我们必须确保这类边界两侧的维和行动在制定应对这类挑战的联合办法时能更灵活地分享资源、专业技能和工作规划。

维和行动必须能将资源迅速调集到危机地点。我们依然欢迎增加特派团之间合作便利性、从而使维和行动更有效力、更可持续的建议。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苏和副秘书长和阿米拉赫·哈吉女士的全面通报。

特派团之间合作的议题依然非常切近现实。我们支持秘书处的愿望，即希望能为最后一刻的特派团部署和实地事态的消极变化做好准备，特别是当维和行动的许多支助领域确实存在资源短缺问题的时候。我们都记得叙利亚的情形，当时不得不在得到通知后很短时间内部署联合国观察员。我们感谢

秘书处的快速敏捷和部队派遣国在提供人员方面的灵活性。

我们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自己必须拥有执行任务的充足资源。在这方面，相关联合国机构必须采取负责任的办法。安全理事会必须为特派团赋予现实可行的任务；秘书处必须根据客观的评估和对实地事态发展的预报对特派团的组成做出平衡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必须批准充足但却不夸大的预算，来满足资源要求。

特派团之间合作作为一项临时机制在若干紧急局势中显示了成效。然而，要广泛应用这些办法，特别是将这类合作中的指标标准化，却需要满足一系列政治、法律和财政条件。我们认为这些条件中应当包括：特派团接纳国同意变更、哪怕只是临时变更国际存在的组成情况；部队派遣国准备好将部队重新部署到其他特派团；以及现行联合国行政和预算程序协调不悖。

十分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同意人员和资源的调动。加强一个特派团的军事组成而削弱另一个，事实上意味着修改特派团授权任务。只能通过安理会决定来赋予这种程序以必要的合理性。

在维和行动的现行做法中，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已经得到巩固。然而，为了推动合作，我们需要详细检查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所有一般性、非具体性指标以及在主要联合国机构内国家间如何对此进行协调。

从政治和业务观点来看，必须对部署这些特派团的国家中各种可能的事态发展情形进行筹算。每个维和行动都必须随时准备好充分执行任务。蓝盔部队的安全不应受到威胁。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维和人员和设备会被重新部署到更加紧张危险的环境中。

关于特派团后勤支助，相关改革建议不得影响到维和行动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优化利用资源或增加更灵活地利用资源的机会的愿望必须适可而止。

艾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并将这一重要问题提到安理会面前。我还要感谢阿米拉赫·哈吉副秘书长和苏和副秘书长就此问题进行的通报。

自1948年首次部署维和行动以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概念与现实都在不断演变。相对较新的要素之一是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今天我要就此议题谈三点看法：第一，关于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整体概念及它带来的重大机遇；第二，关于这一概念面临的先决条件和限制；最后，关于维和行动军事层面以外的特派团之间合作。

关于第一点，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所有会员国之间的联合努力，安全理事会、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负有特殊的责任。在某些情况下，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能够成为地理位置接近的特派团之间相互支持的一个有益和高效的工具。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能够利用和创造合力效果，由此节省资源，提高维和特派团的效率。这一点可以通过特派团之间临时调用关键资源来实现。我们欢迎最近驻苏丹和南苏丹的特派团之间，特别是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之间开展合作的事例。我们也欢迎在西部非洲，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开展了合作。

但是，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不只是共享资产或派部队支援其它特派团。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还可以通过共享信息、协调活动以及在特派团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制定共同的概念和战略来加以落实。未来，我们应在这方面提出创新设想，把特派团之间合作范围扩展到新的职能和领域。如果只注重部队直升机的临时互调，视野未免过于狭窄。

第二，特派团间合作可成为一个提高特派团效率或处理意外危机或短缺的工具。它不应永久性地

取代所缺的资产和能力，也绝不能以此为借口不给特派团提供足够工作人员或资金。利用军事资产彼此支持是一件复杂的工程，必须进行妥善准备。取得各方的同意对于落实进程来说不可或缺，此外，明确的指挥和控制安排、充分的后勤和医务支助以及对地形的了解也是关键。

第三，我们不应把特派团之间的合作理解为仅限于维和行动的军事部分。例如，还可以设想加强各特派团文职部分之间在早期建设和平、人权政策、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其它领域的合作。因此，我们支持不仅在总部而且在各特派团横向交流各种最佳做法。

最后，正如苏和先生建议的那样，我们欢迎秘书处对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以使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它主要利益攸关方能够进一步深化这一概念，并落实特派团之间的合作。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维和特派团间合作的会议，也感谢关于此议题的概念文件。我们感谢苏和先生和哈吉女士内容翔实的通报。

维和是一种独特机制，也是我们采取集体行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维和特派团正在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多方面任务授权的更为复杂的机制，与此同时它们不断遭遇多重挑战，而这些挑战给它们执行其基本任务带来了不利影响，尤其是鉴于世界某些地方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不断发生变化。因此，今天的会议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契机，以进一步思考围绕特派团间合作概念这一重点如何提高维和行动的成效。

无论冲突的性质如何，也无论其带来怎样的挑战，维和行动都有具体的地域范围。维和行动都有具体的授权，可为其提供指导，并使其明确了解其所肩负的任务。因此，这些授权必须是现实的、可以实现的。所赋授权也必须具有针对性，并根据实地现状不断进行调整。最重要的是，维和人员必须充分具备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和后勤能力。

加强在邻近地区开展行动的特派团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是使这些特派团以更高效和更经济合算的方式执行各自任务的一项重要要求，特别是在具有跨界性或区域性的问题上。事实证明，许多这种合作的例子都是适切和有益的。但是，对于把这个问题提升到更高层次的建议，比如在给特派团间合作下定义，使之标准化和规范化等方面，会员国显然有分歧，而且也持审慎态度。我愿分享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

所有维和行动都是为防止暴力及维护和平而设立的。从这个角度说，邻近地区特派团针对超出其部署范围的挑战进行协调与合作，应被视为一个正常、合理和持续的进程。这一进程包括分享信息、联合评估与规划、制定共同战略、联合巡逻、监测与培训以及共同承担边界管理责任等。安理会应肯定这一层面的特派团间合作，不同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中也应预见这种合作。毋庸置言，只有征得当事国中央当局的同意，才能授权就跨界挑战开展联合活动，而且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协调开展这些活动。

在今天的审议中，“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一词的含义被缩小到仅指把用于支援行动的资产和部队人员从一个特派团调到另一个特派团，以便迅速应对正在恶化的安全局势并填补现有能力差距。但是，我们认为这种合作与我刚才提到的在跨界挑战或区域挑战问题上进行的合作不同，它只是在个案基础上采取的临时和短期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除必须得到安理会授权外，征得当事国、部队派遣国和资产提供国的同意也是先决条件。绝不能用一个特派团的能力来永久性地填补另一个特派团在行动上和后勤上的不足。

作为一项临时的补缺措施，部署在邻近地区的特派团之间进行资产和人员互调是可行的。因此，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不妨留有一定的灵活空间，

以供在实地局势恶化时扩大特派团间合作并迅速调整行动，前提是必须事先对这些调整所涉及的法律、资金和程序问题进行评估。为了及时提供信息以供安全理事作决策时参考，各特派团除其他外应定期对威胁进行评估并对部署区内的可能政治和安全动态进行预测，据以研究各种假设情况和方案选择。

主席先生，最后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为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工作提供指导，并努力召集举行安理会各成员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都参加的侧重讨论维和行动各方面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包括上周就特派团之间合作问题进行的讨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摩洛哥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愿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的全面通报。

我谨热情赞扬维和人员和维和部队在实地所做的努力。他们常常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下履行崇高使命，甚至常常为之付出生命。

尽管目前发生了国际金融危机，但是毋庸置言，维和特派团和维和行动仍是一个有效和不可替代的工具，需不断发展和维护。维和行动的复杂性和多面性要求联合国从不同层面采取行动，这反过来要求各特派团制定协调与合作战略，更不必说必须组建能够在紧急危机局势下进行干预的快速反应军事后备力量。

今天的辩论会旨在征求安理会成员关于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意见，以便形成我们对这些机制集体当家作主的理念，并且就采取什么具体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在散发给安理会成员的概念文件中，我们试图强调潜在合作的若干方面。通过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中开展的讨论，我们还努力强调特派团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通过对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的迅速干预来保护平民方面。

安理会2月份对西非的访问凸显了这种合作的附加价值和益处，这也正是我们认为有必要召开今天这场辩论会的原因。工作组在3月23日和12月7日的会议上，研究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特派团支助厅的代表向会员国通报了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情况。他们强调指出，这一有益手段提供了一些短期好处，特别是在危急局势中。

在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第四委员会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的情况通报中，秘书处的代表强调，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已经更多地利用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把这作为设计和优化可获资源使用的有效机制。这一机制使我们得以临时性处理危机，并且填补在同一地区行动的各维和行动中的缺口。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南苏丹、苏丹的阿卜耶伊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些具体案例都证明了这一机制的相关性。如果没有得到部队派遣国的合作和谅解，采取这些行动是不可能的。部队派遣国的合作使得他们的人员、军事装备和物资得以迅速部署，由此为保护和拯救诸多平民的生命作出了贡献。

我提到的这些例子表明了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效用以及这一合作面临的挑战。在这些局势中汲取到的经验教训之一是，早期规划和政治磋商对确保有效开展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来说很重要。此类规划使得早期的承诺能与部队派遣国商定，从而加强在有必要时使用这一机制的可能性。

虽然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可以作出快速反应，以便加强装备不足的能力，但是，它仍然只是特设机制，是为非常特定局势提出的临时解决办法。特派团接收一方和提供一方的能力会影响此类合作，因为转移装备有可能会导致二者之间的真空。此类合作能否成功取决于诸多相互关联的因素，例如安全理事会制订的维和任务授权是否务实，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东道国相互之间是否开展了必要的合作等等。

我们并未忘记，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是正在开展的一项工作，推动力来自日常的实践和各个具体特派团的特定性质。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互利伙伴关系丰富了这一合作。今天的辩论会是这一进程中的一个支柱。我们希望，本次辩论会将有后续措施跟进，并且在今后为加强世界各地的维和工作作出贡献。摩洛哥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便丰富和发展这一辩论。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20分散会。